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昕霏
電話：063901132
傳真：062982507
電子信箱：theyee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402300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辦理103學年度第2學期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，有關
貴校全英語授課專班學雜費疑義一案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，說明第五點略以，公教人員子女如遇有「全免或減免學雜費」、「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（補）助」等情形，則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次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2年12月20日總處給字第10200566901號函略以，如大專院校之助學金屬於減免學雜費性質，則不得請領子女教育助；如屬於一般助學金性質，得依規定請領子女教育補助（惟實際繳納金額如低於表定補助數額時，依實際繳納數額發給）；如屬於優秀學生獎學金性質，得依表訂數額請領子女教育補助。
- 三、貴校於本學年度新設之全英語授課專班，其繳費單據載明學費為24000元、雜費為0，未諳是否係屬減免學雜費，爰請貴校查明惠復，以利審核子女教育補助費案件。

正本：南臺科技大學



1040230006



裝

訂

線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電 2016-08-05
交 14:34:32 章

裝

訂



線

